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蔡淑雯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  
傳真：02-87884137  
電子信箱：edu\_se.31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006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鑑定簡章1份 (21294944\_11130006443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國樂）  
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轉送所屬學生與家  
長周知，以維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七年級新生：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 八年級轉學生：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。
- (三) 所有考生不得跨、降年級報考。

### 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1年6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5樓輔導室（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-1號）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

建安國小 11106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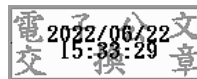
\*QTAA1116004547\*

概不受理。

三、若有招生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市立建成國中，電話：25587042分機63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